**关于2022年“得理”励志奖学金评选的通知**

**信息学院全体学生：**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我院与得理乐器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签订的慈善助学协议书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将启动2022年信息学院得理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。具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   评选时间安排**

本次评选工作于2022年11月7日—12月2日进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1月7日—11月13日 | 学院下发通知，辅导员组织所带班级开展评选工作； |
| 11月14日—11月18日 | 学生将申请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交到负责学生处； |
| 11月19日—11月25日 | 专业学院组织审核、评选； |
| 11月26日­—11月30日 | 候选名单公示、上报、审批； |
| 12月初 | 印发表彰文件，进行授奖表彰。 |

纸质版申请材料请于11月17日前，每周一至周五14:00-15:35交到ZB208工作人员处，[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1320132576@qq.com](mailto: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1571456760@qq.com)（资料以压缩文件发送，文件名为姓名+学号+年级专业）。详情请联系林同学，联系电话：13686111121。

　　二、    **奖项设置**

根据与得理乐器（珠海）有限公司签订的资助协议，本年度奖学金总额10万元/学年，共资助20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5000元/人·学院。

**三、   评选目的和原则**

在全院通过各种形式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，召开不同层次的评选会、经验交流会，以评促学，进一步推动班风、学风建设。评比工作本着民主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自下而上进行评选，宁缺毋滥，禁止弄虚作假事情发生，一旦发现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**四、   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道德品质优良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的活动；

（四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积极参加勤工俭学，生活简朴，有2020-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的学生（已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无需再次提交证明材料）；

（五）思想积极进步，进取心强，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中能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六）在校期间学习勤奋、成绩优良，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
（七）须是在校学生；

（八）为扩大资助面，原则上本学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光大奖学金的学生不得申请（家庭特别困难，成绩特别突出者不受限制）；

（九）同等条件下，热心公益、服务社会成绩突出者优先。

**评选步骤**

第一步 学院下发通知，辅导员组织所带学生按要求评选。学生提交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如下：《信息学院“得理”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信息学院“得理”励志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表》，11月18日截止上报。

第二步 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、评选；

第三步 汇总获奖名单并公示；

第四步 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务会议通过；

第五步 组织表彰大会。

**五、   评选依据与组织要求**

1、严格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信息学院“得理”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评选。

2、评选“得理”励志奖学金是激励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的重要方法，是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对于培养和树立大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健康成长，促进优良学风班风的建设和形成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各辅导员、各班要切实加强引导，严格把关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民主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好评选和推荐工作。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后续教育和管理工作，注意总结评选经验，完善有关措施，保证评选活动健康、深入地开展下去。

附件1：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信息学院“得理”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2：《信息学院“得理”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

附件3：《信息学院“得理”励志奖学金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表》

信息学院

2022年11月7日